## 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1次校長遴選作業須知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為辦理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,特依據國 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,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校長候選資格:本市現職教育人員,並經國中、小校長甄選儲訓 合格、任期屆滿、連任中或曾任校長。

## 三、校長出缺學校:

- (一) 興嘉國小(第一任任期屆滿)。
- (二)大同國小(第一任任期屆滿)。
- (三)精忠國小(第一任任期屆滿)。
- (四) 蘭潭國中(第一任任期屆滿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、日期及繳交資料:採親自或委託報名,報名日期為 110年5月24日(星期一),攜帶報名表1份及欲參與遴選學校 之校務經營計畫書1式16份(計畫書請以A4雙面列印,直式 由左至右橫行打字並裝訂成冊,以40頁為限)至本府教育處報 名。
- 五、遴選會議時間及地點:110年5月3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 起(詳細時間另行通知),於本府6樓第2會議室辦理。

## 六、遴選程序:

- (一)校務經營計畫報告(10分鐘):由遴選人員針對遴選學校校 務經營計畫進行簡報(包含該遴選學校的特色、創新教育理 念、學校經營理念、學校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,並請於110 年5月26日(三)中午12時前,將簡報電子檔寄至承辦人 員電子信箱70019@ems.chiayi.gov.tw)。
- (二)委員提問及遴選人員答詢(15分鐘)。
- 七、經審查符合本須知報名資格之校長遴選人員,提交本市國民中 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,由本府教育處簽請市長聘任之。

八、如有疑義,請電洽本府教育處課發科(05-2254321分機359)。 九、本須知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,得由本府公告問知。

## 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1次校長遴選報名表

姓名				性別		
現職服務學				出生年月日	1	
住 址				電 話		
學歷				欲遴選之學	校	
			經	歷	·	
職稱		服務機關學校		起迄年月		
考核成果	績	104 學年度	105 學年度	106 學年度	107 學年度	108 學年度
(學年度						
本人切結本案遴選報名所附資料均無偽造不實情形,如爾後發現相關資格、文件有偽造不實,取消參加遴選資格,已聘任者予以解聘。						
報名人:						
中華	F	. 國	110	年	月	日